

# 采购合同（一般货物类）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乙方：北京德凯利康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北京市西城区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联系人：\_\_\_\_\_白玲\_\_\_\_\_

联系电话：\_\_\_\_\_63139390\_\_\_\_\_

乙方：北京德凯利康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2 号万商大厦 1503 室

联系人：\_\_\_\_\_尹国慧\_\_\_\_\_

联系电话：\_\_\_\_\_15011345033\_\_\_\_\_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高频电刀产品之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或比选文件（含招标文件或比选文件补充通知）
-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第二条 销售产品信息

1、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等信息如下（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国别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1	高频电刀	POWER-420F X	中国	常州市延陵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 台	100,000.00	200,000.00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2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2、合同总价款（是/不是）固定价格。

合同总价款是固定价格的，则合同总价款包括产品的货款、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检验费、培训费、维修保养费、保险费、根据法律法规应由乙方承担的税款等本合同项下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因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总价款不是固定价格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对合同总价款进行调整。

3、产品的配置清单详见附件一。配置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条 乙方主体资格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文件的复印件，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2、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乙方的资质文件为：

营业执照；

产品说明；

售后服务承诺书；

其他：\_\_\_\_\_ / \_\_\_\_\_。

### 第四条 产品技术及质量标准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甲方要求的规格、性能、技术指标等相关技术及质量标准，并符合产品相关的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2、产品必须符合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图纸、规格、说明书、电子数据等中注明的产品技术及质量标准。

3、产品（需要/不需要）符合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的其他技术及质量标准，如需要符合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的其他技术及质量标准的，该标准为：\_\_\_\_\_ / \_\_\_\_\_。

### 第五条 交货和安装期限

1、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产品交货期限如下：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 日内；

20\_\_/\_\_/\_\_年\_\_/\_\_/\_\_日之前；

其他：\_\_/\_\_/\_\_。

2、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安装期限如下：

产品到货后\_\_1\_\_日内；

20\_\_/\_\_/\_\_年\_\_/\_\_/\_\_日之前；

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的安装日期；

其他：\_\_/\_\_/\_\_。

3、如乙方欲在交货和安装期限前交付产品或进行安装的，应当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4、如乙方不能按照交货期限交付产品或完成安装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遵从甲方指示。但即使乙方履行本条款义务，亦不能免除或者减轻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责任。

## 第六条 交货地点和方式

1、产品的交货地点为：

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北京市通州区潞苑东路 101 号院

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

其他：\_\_\_\_\_/\_\_\_\_/\_\_\_\_\_。

2、乙方负责办理运输、装卸和保险，将产品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3、乙方应在产品运抵交货地点的合理期限前，通知甲方做好接收产品的相关准备。

4、乙方交付产品时，应同时提交产品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送货单等。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甲方分\_\_1\_\_次支付合同价款，具体如下：

本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即人民币\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

乙方（ 发货前/ 发货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即人民币\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

产品送抵甲方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即人民币\_\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_\_\_);

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即人民币 20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质保期满\_\_/\_\_日后, 且甲方判断产品无质量问题的,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 即人民币\_\_\_\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_\_\_)。

2、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甲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 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 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北京德凯利康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银行账号: 1100 1006 6000 5927 3127

4、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开户行名称: 工商银行珠市口支行营业室

开户行账号: 0200003109089210458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886096

## 第八条 包装

1、产品的包装由乙方提供, 每件包装物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乙方应根据甲方购买产品的数量及要求, 采用产品通用的方式对产品进行包装, 包装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3、产品包装应适合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产品安全抵达交货地点。

4、甲方对产品包装提出专门要求的, 产品包装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 第九条 安装、验收及培训

1、乙方应在产品送至交货地点后\_\_1\_\_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验收。

2、乙方负责产品安装调试的, 乙方应在完成交货验收并收到甲方通知后\_\_1\_\_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3、产品正常运行后，甲乙双方的相关负责人应共同进行测试验收，验收标准按照相关技术文件进行。验收现场乙方需提供本合同整套复印件、产品合格证明（厂家产品合格证明或海关商检证明）、使用说明书等产品资料。资料提供不全的，甲方可不予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甲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单后视为产品验收合格，验收合格时间以质量验收合格单上记载的时间为准。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的技术培训和他技术支持。

#### **第十条 产品所有权的转移及风险负担**

1、乙方将产品交付给甲方时，产品所有权随之转移至甲方。

2、产品所有权未转移前，因不可归责于甲方原因导致产品的全部或者部分灭失、毁损、变质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产品的售后服务及故障响应时间等按附件二《售后服务保证书》执行。

2、乙方对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乙方保证十年的零配件供应及维修、保养。零配件应保证按市场最低价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补偿差价。

#### **第十二条 产品责任**

1、产品导致甲方（包括甲方工作人员）或者甲方顾客等第三人的生命、人身或者财产损害，若可能是由于产品缺陷引起的，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甲方要求乙方协助调查原因的，乙方应予以配合。

2、根据前款的调查结果判明，产品导致的损害是由于产品缺陷造成的，受害者直接向甲方主张基于产品责任和其他损害赔偿请求，甲方基于产品缺陷进行赔偿（不限于司法认定的赔偿）的，甲方可以向乙方求偿包括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损害及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用等），乙方应予以赔偿。

####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关于产品的制造方法，乙方应当尽到充分注意义务，不得侵害第三人的专利权等知识产权。

2、甲方使用产品时，有必要实施或者有可能实施乙方或者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时，乙

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许可甲方使用乙方的知识产权，或协助甲方实施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产品或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产品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予以退货。

2、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数量、质量、规格尺寸、式样、功能、颜色、材料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负责更换、退货直至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如甲方同意使用该产品的，则按质论价。乙方不予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予以退货。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义务或发生延期维修的，每延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服务，或因延期维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未能及时解决设备使用中出现问题并恢复设备使用的，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履行保修或维修服务，或者乙方维保或维修服务经甲方书面通知三次不合格的，或者乙方发生三次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且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发生产品缺陷等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甲方基于本条第 1 款至第 4 款之约定要求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的单方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向甲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对产品的安装、运行负责。在产品的安装、调试过程中，因归责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乙方的相关人员及第三方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各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7、甲方有权从剩余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优先扣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指令、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因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后遭遇的不可抗力事件除外。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措施将不可抗力事件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否则应对对方当事人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当事人出示不可抗力发生地有权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没有在约定时间内通知对方当事人，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十六条 保密义务**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专有的、且提供给对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其签订、履行等而获知的有关合同内容等。甲乙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

任何一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十七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基于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向第三人转让，也不得用以提供担保。

##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诚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九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所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3 年 1 月 30 日

乙方：北京德凯利康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3 年 1 月 30 日

附件一：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高频电刀	POWER-420FX	2 台
		YLFS-01	2 个
		YLFS-02	2 个
		POWER420-NP1s	20 个

附件二：售后服务保证书

## 售后服务保证书

1、我公司对所售出的产品实行36个月的免费保修，终身维修。

如我公司所售出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在免费保修期内，我方负责免费更换易损件、五金件，负责产品的日常维修保养。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承诺对使用方提出的保修等质量信息，做到2小时内电话响应。如需现场维修的，正常情况下24小时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故障。紧急情况下12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

3、我公司在产品交付使用时，承诺对使用方产品维护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4、对所有已通过安装验收的产品，每（12个月/24个月/其他：  /  /  ）进行一次回访，了解产品使用情况，以便定期进行修理及维护。

5、其他服务：

（1）如在接到维修通知后48小时仍不能修复的货物，将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2）对使用方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货物或零配件损坏，免费维修。

（3）无偿维修、搬运、拆装、改装、拼装本公司所供产品。

6、我公司售后服务中心地址、电话、负责人和服务组织机构信息如下：

售后服务中心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乙108号北美国际商务中心C1座

负责人：杜涛

售后电话及/或24小时服务热线：010-64113755,15011345033

承诺方：北京德凯利康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3年1月30日